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0583破申71

号

申请人：林某某

被申请人：昆山皇昊足步天下保健浴足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同丰东路 1119—1137 号。

法定代表人：卢风。

本院在执行罗某、林某某与昆山皇昊足步天下保健浴足服务有限公司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案件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林某某以昆山皇昊足步天下保健浴足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昆山皇昊足步天下保健浴足服务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向昆山皇昊足步天下保健浴足服务有限公司邮寄送达听证通知书，但其未能到庭参加听证。本院编立（2026）苏 0583 破申 71 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终结审查。

本院查明：昆山皇昊足步天下保健浴足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卢风。经营范围为足浴；保健按摩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敬、林某某与昆山皇昊足步天下保健浴足服务有限公司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执行案件，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苏0583民特1746号、（2025）苏0583民特1766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债务，权利人罗敬、林某某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5）苏0583执13471号，执行标的30399元及迟延履行期间一般债务利息。该案执行过程中，昆山皇昊足步天下保健浴足服务有限公司在苏州市范围内未见有不动产、车辆登记信息；银行账户存款58.41元。经实地查找，本院在该公司工商注册地址未发现下落。该公司在本院另有作被执行人案件未能履行完毕。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

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皇昊足步天下保健浴足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皇昊足步天下保健浴足服务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有多起执行案件未履行，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未履行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昆山皇昊足步天下保健浴足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林某某对昆山皇昊足步天下保健浴足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军伟

审 判 员 欧 平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周 典